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9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9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699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99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699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遭甲699M獨留在家中，疑有疏忽照顧之情事通報進案，本中心受理通報調查，並隨即與甲699M討論並簽訂照顧契約書，同年於服務期間，再次接獲通報，於同年3月27日、5月27日、12月27日，將受安置人甲699獨留在家中交由未滿12歲案姊照顧，甲699M對於獨留受安置人甲699未感到不妥，評估受安置人甲699返家仍有安全疑慮，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日15時，將受安置人甲699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因未能與甲699M協議安全計畫事宜，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利益，提供受安置人甲699必要之保護及處遇服務，爰依兒童反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0裁定准許將受置人自113年1月5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113年度護字第141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受安置人甲699繼續安置期間，考量受安置人甲699無自我保護能力，家

01 中無保護因子，另法定代理人甲699M仍未執行強制性親職教
02 育25小時，且對於處遇計畫仍處於被動狀態，無法確認受安
03 置人甲699返家之安全，故評估安置原因仍未消滅，非繼續
04 安置足以保護兒童，為維護受安置人甲699之受照顧權益及
05 最佳利益，提供受安置人甲699必要之保護及處遇服務，爰
06 依兒童反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7 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699延長安置3個月。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4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5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6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5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為
26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699遭多次獨留在家
27 或在家將交由未滿12歲案姊獨自照顧，顯有疏忽照顧；受安
28 置人甲699繼續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699M尚未執行強制
29 性親職教育25小時，且其對於處遇計畫處於被動狀態，聲請
30 人尚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甲699返家之安全，評估安置原因仍
31 未消滅，故為提供受安置人甲699安全環境及妥適之照顧，

01 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699，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02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0 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貴卿